

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宿安办〔2022〕42号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8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青海大通县山洪灾害救援处置工作作出重要批示。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根据省安委办关于立即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部署，近期，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将分别带队深入一线排查隐患。为扎实推进全市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排查时间

自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各级领导干部每月应结合分管领域工作，带队开展1次隐患排查。

二、排查内容

自然灾害方面：重点排查防旱抗旱、山洪灾害、地质灾害、

森林火灾、极端气象自然灾害方面的隐患，同时深刻汲取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山洪灾害教训，加强监测预报，落实预警叫应机制，全面排查侵占河道房屋等安全隐患，完善人员撤避预案，落实落细山洪灾害防范措施，坚决防止类似事件在我市发生。

安全生产方面：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自建房、燃气、消防等方面的隐患，同时按照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要求，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三、排查方式

（一）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各分管负责同志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立即行动、靠前指挥，带队在本辖区开展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分管负责同志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带队开展本行业领域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现场一线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其他负责人要各司其职、分兵把守，做到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相结合，全面消除事故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排查隐患。**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要重点解决“想不到”的问题，深刻汲取国内外重大安全事故（事件）教训，从严从细检视自身存在的问题，确保全覆盖，全力解决“看不见”的问题。要重点解决“没人管”的问题，全面排查各行业、各领域风险隐患，突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时段和重点地区，坚决防止表面化、一般化。要重点解决“管不了”的问题，全面补齐工作短板和缺项，突出健全

制度、完善措施，加大监管执法、明查暗访力度，真正深下去、严起来。

（二）从严落实整改。各地各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反馈，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挂牌督办等措施，加强督促整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指定专人跟踪督促整改到位。

（三）严格责任追究。坚持“谁检查、谁负责”，“谁督办、谁负责”的原则，对隐患排查工作走过场、搞形式的，要通报批评，并作为事故问责依据，发生安全事故的要倒查责任。领导干部带队排查隐患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及时上报信息。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上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汇总上报，负责信息上报人员名单于8月25日报市安委办。各县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干部带队排查隐患情况（见附件1，含隐患清单）请于每月26日前报市安委办。各企业隐患排查情况于每月底前上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

联系人：王天鹄，联系电话：3255816；

邮箱：szsajj304@163.com。

- 附件：1.领导干部带队排查隐患情况
2. 隐患清单（式样）

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办公室

附件 1

领导干部带队排查隐患情况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带队领导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隐患清单
			按照附件 2 隐患清单（式样）报送

注：自 8 月份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各地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带队排查隐患情况请于每月 26 日前报市安委办。

附件 2

隐患清单（式样）

检查单位：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整改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联系科室	参与单位	整改目标	完成时限

